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文件

##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浙医妇院〔2021〕52号

---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临床与医技科室、研究所、中心、公司：

经研究决定，现将《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2021年5月27日

# 《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院、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制定教学督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 委员会是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院教育教学事务的督查和指导机构，为教育教学的重大变革或重要决策提供咨询、参考依据。

**第三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督导员）若干名。常任委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医学院教学督导（妇产科学院）等担任；非常任委员由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担任；第三方代表由医学院教学办公室主任、本科生教育办公室主任、研究生教育办公室主任、留学生教育办公室主任、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担任。委员会秘书由教育办公室主任兼任，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

**第四条** 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专家、职能部门人员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委员会主任或相关议题的动议人指定，列席人员具有对相关教学事项的旁听权以及发言权，但不具有动议权和表决权，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1. 提出督教、督学方案，对重大教育教学事务的咨询权；

2. 对教育教学改革和政策的提案权;
3. 对委员会议题的建议权及表决权;
4. 委员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
2. 遵守委员会章程, 公正履行职责;
3.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4. 对在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 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并根据章程重新推荐新委员。

1. 调离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院;
2. 不再担任相应职务的职务委员;
3. 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委员职责;
4. 违反保密规定并经查实,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5. 因其他原因等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八条** 委员会的职责是坚持立德树人, 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 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 对人才培养的发展战略和规划、重大改革、方针政策及管理制度等进行研讨和审议, 提供咨询意见和工作建议。主要有:

1. 研讨和审议宏观教学规划;
2. 研讨和审议专业建设相关政策方案, 包括重要人才培养建设方案、建设项目及政策, 专业培养方案等; 研讨和审议招

生、培养和就业等教育、教学过程中的重要政策和方案；

3. 研讨和审议重大教育教学措施或方案，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4. 关注教育教学动态，反思医学教育问题，紧跟国际医学教育改革步伐，研究提高医学教育质量的举措；

5. 对教育教学中的重大争议、纠纷事件提供处理意见；

6. 研讨和审议其他提交委员会研究的事项。

**第九条** 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常任委员全体会议。根据实际需要，非常任委员参会人员由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常任委员指定。另根据工作需要，经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议题由各委员提交秘书，报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

**第十条** 委员会会议，参会人数达到二分之一以上为有效；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同意票数超过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

**第十一条**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委员，需书面请假。对于相关议题，可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委托委员会秘书在会上宣读，但不参加对议题的投票表决。

**第十二条** 上级主管部门有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教学督导委员会授权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试行）》（浙医妇院〔2019〕64号）同时废止。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